**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校区寝室文明建设检查标准**

为更好地促进学校寝室文明建设，明确寝室检查量化标准，现将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校区寝室文明建设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具体评比标准如下：

(一)寝室内

1、环境布置：符合大学生积极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2、室内空气：空气清新，无异味。

3、窗台：只允许放置水壶或花盆，且摆放整齐；不透明床帘白天必须拉开(透明蚊帐除外）。

4、地面：室内地面清洁干净，垃圾及时清倒；物品摆放整齐，收纳于桌下或床底。

5、室内拉绳：寝室内不得拉绳，晾衣架等物品摆放整齐。

6、室内挂物：不准在床铺周围悬挂衣物，衣柜外墙、墙壁上悬挂的少量衣物须摆放整齐。

7、桌椅：桌面上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，椅子上无乱放衣物。

8、水电安全：人离寝室要关灯，断开插座，并将各类电线从插座上拔下；关好水龙头，节约用水。

9、床铺整理情况：

（1）被子叠放整齐、床单铺放平整。

（2）床上不准摆放其他物品。

（3）床下、桌下物品摆放整齐。

（二）卫生间

1、空气清新，无异味。

2、窗台干净，物品摆放整齐。

3、洗漱台台面清洁，物品摆放整齐；洗手池无污渍；镜面干净。

4、地面清洁，蹲位清洁，垃圾桶及时清倒。

（三）寝室门口

1、寝室门口不得堆放垃圾。

2、不得在走廊过道堆放物品。

二、出现如下情况直接确定为不合格

1、违章电器：寝室内存放或使用热得快、电茶壶、电饭煲、榨汁机、电磁炉等违章电器。

2、私拉电线：寝室内私拉电线，将插排放在床铺上，电吹风、充电宝和电脑等无人使用时未断电。

3、拒查（含反锁不开门）：妨碍工作人员对其寝室检查，出言不逊。

4、饲养宠物：在寝室内饲养宠物。

5、损坏公物：私自更换门锁，故意损坏寝室公共财物。

三、评比结果的确定：

优秀（A）：4人间或6人间寝室环境完全符合以上标准。

合格（B）：4人间寝室环境有1-6个不符合；6人间寝室环境有1-8个不符合。（以上寝室检查项目均按个数计算）

不合格（C）：4人间寝室环境超过7个（含）不符合；6人间寝室环境超过9个（含）不符合。（以上寝室检查项目均按个数计算）

**备注：本标准适用于浙江中医药大学本部和滨江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；本标准自2016年10月8日起执行。**

滨文校区学生事务中心

2016年10月8日